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 函

970

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

地址：970花蓮市軒轅路32號

承辦人：警員 許家豪

電話：03-8346358

電子信箱：t8k99z27@mail2.hlp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花市警交字第1140026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花蓮市中山橋樑施工期間交通改道事宜，請貴校協助通知學生家長配合改道行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辦理中山橋改建工程，預計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至115年5月5日進行施工，期間部分車道將封閉。
- 二、施工期間該橋採「半半施工」，封閉半側車道，僅由另一側維持雙向通行，屆時周邊路段恐有交通壅塞情形，為維護學生通學安全及避免接送交通擁擠，建議家長配合改道行駛。
- 三、建議替代路線如下：
 - 1、北上車輛建議行經中山路轉中正路行駛。
 - 2、南下車輛建議行經民權五街轉中美路行駛。
- 四、敬請貴校透過校內管道（如聯絡簿、公告欄、LINE 群組等）轉知家長相關訊息，以利家長預先規劃接送動線，並配合交通指引人員指揮，共同維護施工期間之交通秩序與學生安全。

正本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分局第五組

分局長鍾國楨

